

143244. SH
143267. SH
155025. SH
155481. SH
155482. SH
149069. SZ
149088. SZ
149485. SZ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4
18 光大 01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20 光大 Y1
20 光大 Y2
21 光大 Y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新任命 2 位董事，2 名董事辞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吴少华董事提出辞职，辞任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1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刘慧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23 日，刘金董事提出辞职，辞任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1年6月25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付万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二）新任命董事基本情况

刘慧敏先生2021年3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国投资与建设》杂志社社长、总编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刘慧敏董事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付万军先生2021年6月起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新疆区（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付万军董事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二、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合规性及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6月29日